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7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侯郁波、任敬、蔡长林、高凌燕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未来信息”）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新辰”）签订了《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钜成未来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钜成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慧新辰与其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高新区一天门大街青年汽车厂区

法定代表人：薛成标

注册资本：76,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00MA3Q6LCU8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芯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芯片设计、生产、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人工智能设备的软硬件开发、服务；大数据运

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对高新技术项目进行投资；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显示器、投影机、发光器件产品、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房屋、场地、办公家具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0,896,321.85	85,795.06
净资产	179,915,213.15	80,295.06
	2020年1-3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9,081.91	-45,704.94

3、关联关系

钜成未来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钜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泰安市中天门大街以南、龙腾路以东、一天门大街以北、泰安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 13,000 平方米厂房。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租赁合同各方在参考周边相似条件的厂房租金的基础上确定租赁价格，本次租赁合同的金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钜成未来信息及慧新辰签订了《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

（一）租赁的基本情况

1.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向甲方租赁的位于中天门大街以南、龙腾路以东、一天门大街以北、泰安高新区土地储备中心以西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 10,000 平方米厂房（以下简称“标的厂房”）改由丙方承租，《租赁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改由丙方承接。

2.甲方及丙方同意，除租赁上述 10,000 平方米建设的厂房外，甲方将其位于同一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另外 3,000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丙方使用，合计向丙方出租 13,000 平方米建设的厂房。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1. 各方同意，丙方向甲方租赁标的厂房的期限为 10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 月 1 日，其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期间为装修期，装修期内免付租金，甲方应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将标的厂房交付给丙方使用。

2. 各方同意，参考周边相似条件的厂房租金，标的厂房的租金为 0.4 元/平方/天，租金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计算。

3. 自起租之日起，丙方应当在每年 5 月 1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甲方应当在收到丙方支付的租金后向丙方开具发票。

4. 各方同意，标的厂房的租金每三年重新评估一次，届时双方根据协商的结果调整租金。

（三）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LCOS 研发生产项目）的实施场地需求，符合公司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向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厂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认，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与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及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慧新辰实业有限公司向钜成未来信息技术（山东）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建设的厂房，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四日